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學生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5年8月5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8月24日台國(二)字第0990143774函辦理。
- 二、彰化縣100年8月30日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廣學生參與社團機會，開啟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場域。
- 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培養學生多元興趣。
- 三、提倡正當休閒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 四、提昇學生體適能訓練和自主學習能力。

第三條 辦理單位

本校特色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各相關處室依業務權責協助辦理。

第四條 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報名參加特色社團活動。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特色社團活動。

第五條 辦理時間

- 一、本校特色社團活動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上課時間、節數及辦理期間，由學校依行事曆及課程安排公告於當學期招生簡章。
- 三、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配合學校重大活動致停課時，由學校視實際情形調整或補課。

第二章 招生及開班

第六條 招生方式

- 一、本校特色社團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招生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求增辦或調整。
- 二、各社團之開設項目、授課教師、上課時間、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於招生前公告招生簡章。
- 三、社團招生以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為原則，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社團活動。

第七條 報名方式

- 一、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招生簡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
- 二、本校特色社團採二階段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學生依志願選填社團，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十人（含）以上者即成立開班。第二階段報名：未達開班人數之社團停止招生，其原報名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改選尚有餘額之社團，各社團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上限。
- 三、每位學生於同一上課時段，以報名一個社團為原則。
- 四、報名資料應據實填寫，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致影響報名權益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各社團依招生名額錄取學生。
- 二、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學校公告之錄取方式辦理。
- 三、未達開班人數之社團，由學校公告停開，並協助學生改選其他社團或辦理退費。

第九條 開班原則

- 一、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十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二、各社團每班招生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上限。
- 三、本校國樂團因課程性質、訓練需求或團隊編制需要，經學校核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社團異動

- 一、社團開特色，如因報名人數異動、授課教師異動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影響社團正常運作時，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合併、停辦或另行安排授課。
- 二、授課教師應於學生人數異動或其他影響課程進行之情形發生時，主動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第三章 收費及經費管理

第十一條 收費原則

- 一、本校特色社團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社團活動收費標準，由學校依當學年度（期）招生簡章公告辦理。
- 三、社團活動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收支及管理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師資資格

- 一、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二)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三)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二、進用校外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本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第十七條 聘任程序

校外社團教師於聘任前，應依相關法令完成資格審查及不得進用查詢；經審查合格後，始得聘任。

第十八條 社團教師職責

- 一、依核定之課程內容授課，不得擅自變更課程性質。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
- 三、每堂課應確實點名，並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
- 四、不得有體罰、霸凌、羞辱或其他不當管教行為。
- 五、不得從事商業推銷、宗教或政治宣傳。
- 六、不得私自向學生收取未經學校核准之任何費用。
- 七、不得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帶領學生離校或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 八、課程結束後，應恢復場地及設備整潔。
- 九、配合學校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課程管理

- 一、社團教師應依核定之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實施教學。
- 二、學校得視需要進行巡堂、教學訪視或課程督導，社團教師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終止聘任

- 社團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終止聘任或停止授課：
- 一、違反教育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
 - 二、教學品質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
 - 三、有危害學生安全或權益之情事。
 - 四、有不適任教育人員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
 -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適任社團教學工作者。

六、私自向學生或家長收取未經學校核准之費用。

第五章 課程實施及學生管理

第二十一條 課程實施

- 一、社團活動應依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實施，不得任意變更課程內容或授課時間；如因特殊情形需調整者，應事先提出課程修改計畫並由學校同意。
- 二、社團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到校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停課；因故無法授課時，應事先通知學校。
- 三、社團活動應以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及適性發展為目的。

第二十二條 學生管理

- 一、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期間，應遵守社團秩序及授課教師指導，愛護場地、設備及器材。
- 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社團活動時，應依於名冊上註記。
- 三、學生於社團活動期間，如有影響他人學習、安全或秩序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學校得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必要時得停止其參加該社團活動。

第二十三條 安全管理

- 一、社團活動期間，授課教師應善盡學生安全維護責任，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活動情形。
- 二、活動使用之器材、設備及場地，應符合安全規定；涉及戶外或具危險性之課程，應事先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三、社團活動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依本校校園安全應變機制辦理。

第二十四條 成果發展

- 一、各社團得配合學校重要活動、校慶、成果展或其他公開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
- 二、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依學校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或其他成果資料，以供成果彙整及活動檢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辦法修正

本辦法得視教育法令修正、社團活動實施情形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適任社團教學工作者。

第五章 課程實施及學生管理

第二十一條 課程實施

- 一、社團活動應依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實施，不得任意變更課程內容或授課時間；如因特殊情形需調整者，應事先提出課程修改計畫並由學校同意。
- 二、社團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到校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停課；因故無法授課時，應事先通知學校。
- 三、社團活動應以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及適性發展為目的。

第二十二條 學生管理

- 一、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期間，應遵守社團秩序及授課教師指導，愛護場地、設備及器材。
- 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社團活動時，應依於名冊上註記。
- 三、學生於社團活動期間，如有影響他人學習、安全或秩序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學校得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必要時得停止其參加該社團活動。

第二十三條 安全管理

- 一、社團活動期間，授課教師應善盡學生安全維護責任，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活動情形。
- 二、活動使用之器材、設備及場地，應符合安全規定；涉及戶外或具危險性之課程，應事先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三、社團活動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依本校校園安全應變機制辦理。

第二十四條 成果發展

- 一、各社團得配合學校重要活動、校慶、成果展或其他公開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
- 二、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依學校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或其他成果資料，以供成果彙整及活動檢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辦法修正

本辦法得視教育法令修正、社團活動實施情形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九條 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林佳星

會辦處室：

會計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明全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慶家

會計室主任 曹淑蓉

永靖國小校長 廖松圳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李建璋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季蓁